

编号: BGDC20241203001

2024 年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和静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和静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工作，2024年11月11日，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了2024年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项目的招标工作，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参与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74.2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甲方就“2024年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双方通过协调达成以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

一是采用“国土调查云3.0”“新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2.0”“新疆自然资源统一审核系统”对国家及自治区下发的卫片图斑、自治区提取图斑、自主提取图斑、监测图斑等进行县级图斑管理信息填报，上报自治区相关处室审核。二是依据外业调查及处室审核结果，进行相对应图形处理，以2023年度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及统计报表为基础，按照数据库更新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逐图斑更新2024年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并生成2024年度增量数据及土地变更调查统计报表。并利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2024年度调查数据库校核以及数据质量检查工作。三是数据核实无误后上报自治区自然

资源规划院进行核查。并依据自治区反馈的核查结果进行数据的内外业整改与完善，直至通过自治区级以及国家级核查。核查无误的更新成果数据汇总存档，建立数据标准统一、数据成果真实、数据质量合格的县级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档案。

二、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地理要素管理实施条例》;
- 3、《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4〕18号);
- 4、《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 2008 年 518 号令);
- 5、《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
- 7、《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3 号发布);
- 8、《县级土地资源调查成本定额》;
-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
-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 12、《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33 号)。

三、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负责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对所有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并填写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2、甲方需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对变更成果进行适时检查，

对数据库成果通过国家质检软件进行复核，做好成果质量控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主动为乙方开展此项目提供便利，辅助进行图斑审查与批文收集等工作。

四、乙方责任义务

1、按现行国家的技术规程、数据库标准等相关规程、规范，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展图斑梳理、管理平台信息填报、数据库建设、成果汇交工作；

2、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分工，对甲方提供的变更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做好交接登记手续；

3、协助甲方做好变更成果的上报审查工作。

五、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1、数据成果

2024年度和静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2、表格成果

- (1) 土地变更一览表；
- (2) 部分细化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3)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4) 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变化统计表；
- (5)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
- (6) 耕地细化调查情况变化统计表；
- (7) 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
- (8) 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变化统计表；
- (9) 灌丛草地汇总情况变化统计表；
- (10) 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变化统计表；
- (11) 可调整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12) 林区范围内种植园用地变化统计表；

- (13) 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14)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15)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 (16) 举证图斑信息表。

3、文字成果

- (1)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报告;
- (3)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4)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六、完成成果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启动国土变更调查和卫片执法工作,后续国土变更调查和卫片执法工作以国家及自治区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七、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协议金额

经项目招投标结果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74.2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整)。若上级要求,工作内容发生较大的变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经费的 50%,即¥37.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元整),作为工作开展经费,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乙方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资金,即¥37.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暴乱、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造成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双方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工作开展后期，因上级部门对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而延误成果提交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十、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项目验收期限，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于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支付日每推迟支付合同价款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并交付成果，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已付款金额的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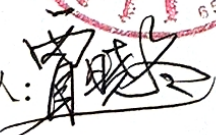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文化路（兵团）支行

账 号：

账 号：30-769401040002322

签订日期：2020年 11 月 16 日